

益环评表〔2021〕60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桃江想念创意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塑料小饰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想念创意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想念创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想念创意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四层标准化厂房第15栋第四层北端租赁1950m<sup>2</sup>，建设年产300吨塑料小饰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配料车间、打磨车间、喷漆房、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等，配套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

提下，我局同意桃江想念创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原料调色、滴油成型、美化产品、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限值要求，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打磨工序的打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